

### 十三、符合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资料

#### 1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总队）的（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1 年度装备采购项目（上）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-65-20 消防水带、20-65-40 消防水带、20-80-20 消防水带、20-65-20 水幕水带、20-40-20 消防水带、25-65-20 消防水带、25-80-20 消防水带、25-80-40 消防水带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四海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四海消防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9 月 13 日